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400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（下稱
本基金）重新開放之申購額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逐漸下降，本公司評估基金之規模以及國內可銷售額度，仍可適度開放國人投資。為通知貴公司之銷售額度，於開放日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貴公司之申購上限為新台幣伍仟萬元，超過前述金額則不再接受新申購及轉入之交易。
- 二、惟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、轉出交易；另原有定期定額、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方式亦不受影響。
- 三、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，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，另行通知額度之控管資訊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5/03/21 文
交 16:20:08 章